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採尿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職稱	採尿員
名額	1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1.需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(男性需役畢)。2.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3.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4.無不良犯罪前科紀錄。5.能獨當一面，敬業積極、認真負責、服從性高。
薪資與工時	一、每月薪資 26,400 元，依照《勞工保險條例》及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。 二、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固定週休二日（如辦理活動或業務所需則視情況支援）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。
工作項目	一、依法務部頒訂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及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辨認受檢者身分。</li> <li>2. 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。</li> <li>3. 監看尿液採體之採集。</li> <li>4.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</li> <li>5. 檢查並記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</li> <li>6.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記錄。</li> <li>7.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。</li> <li>8. 負責尿液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管理、回收、登錄。</li> <li>9. 採尿室之清理、維護。</li> <li>10. 其他與採尿業務相關之業務。</li> </ol> 二、配合檢察官及觀護人交辦事項之協助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## 甄試說明

### 一、應備資料

(一)請檢附下列文件之電子檔(1)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採尿員履歷資料(2)身份證及(3)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)，掃描檔務必清晰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。如有其他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
(二)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採尿員履歷資料」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，路徑為：基隆地方檢察署( 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> ) > 徵才專區 > 徵才公告。

(三)上述資料請寄至 lalawang0214@mail.moj.gov.tw，收件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 17:00 前截止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應徵基隆地檢署採尿員\_姓名\_聯絡電話。

### 二、聯繫方式

(一)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護股觀護人電話：02-2465-1171 分機 2336。

### 三、公告方式

(一)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甄試結果將於本署網頁徵才專區公告。另錄取人員須無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(二)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公告時間。